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秀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xiu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方式：0769-388989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复合材料制造，复合材料制品，纳米纤维，纳米制品，环保涂料，机械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无人机零配件，智能穿戴设备，木制品，天然植物纤维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特种陶瓷制品，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箱包，精密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复合材料应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将复合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智能便携设备后盖和手机保护壳，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芳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材料，木纤维、竹纤维等天然可再生纤维，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PC（聚碳酸酯）、PU（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非结晶材料。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企业，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多种复合材料（新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发行人在智能音箱领域持续为亚马逊、谷歌供货；在手机领域已进入华为、三星、OPPO、一加、小米、realme、vivo 等品牌商供应体系。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	公司目前已拥有耐磨塑木复合材料、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新材料、自然纤维片材热塑性及热固性制作方法等技术，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中	自主研发	产品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质感，又能兼具符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2	快速固化环氧树脂配制技术	公司开发的低收缩率热脱模快速固化树脂，在 140-150℃、5-10 分钟可以完成固化，与一般树脂 140-150℃、30 分钟左右完成固化相比，有较大优势，并具有表观质量优、产品翘曲变形度低、效率高等特点，得到良好的量产应用	自主研发	实现树脂快速固化，进而实现快速成型，可以有效缩短成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设备和模具
3	急冷急热设备开发应用技术	采用电磁加热过冷水组合设备，解决了水蒸汽加热（最高温度低于 150℃）、油加热（同时也需用油冷却，存在冷却速率慢）、电阻加热效率慢、传导慢等劣势，可以快速升温到 250 度左右（最高温度 300 度）加热热塑性复合材料（如聚碳酸酯类等），在 3-5 分钟完成加热冷却脱模一个产品周期	自主研发	急冷急热技术可以改善下述不良，由于塑料流体的粘弹性行为导致很多不易克服的现象，如收缩、翘曲、凹陷、残留应力、接合线、流痕、进料痕等，其中最难克服的是残留应力与接合线，接合线由孔洞及迟滞效应引起，使外表有明显流痕，而残留应力更会严重导致产品变形破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4	激光切割技术	采用优化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复合材料片材进行切割和打孔，不需要移动材料，可利用气动机械手臂和旋转激光系统对不同平面进行任意切割	自主研发	解决曲面切割和人工切割不均，尺寸不稳定的情况，而且热熔面料切割面，避免散纱等情况发生
5	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使用 UG 交互式 CAD/CAM 系统和 CAD 软件，一直推行 3D 设计，更为直观。设计前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可实现性分析，以及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确保模具开发的成功及开发周期，公司配备了高速、高精加工 CNC、EDM、W/C 设备和技术以及快速精准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与生产环节配合加工成型出客户需求的产品
6	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	公司合作开发的先进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厚度可以控制在 0.3mm 以内，除了实现哑光、高光等美观效果之外，也可实现柔软、凹凸皮感等效果，可以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工艺时间只有 60s 左右。免去了喷漆的工艺，从而免去了对环境的伤害，且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具有高注射压力，树脂可以快速充满模腔产品，具有短固化周期树脂反应体系，实现低成本、大批量、高质量生产；能精确控制免喷涂层的厚度，产品具有卓越的表面性能和质量，具有高的工艺稳定性和重复性；使用内脱模剂和自清洁系统可以连续生产；在一个工作站中不同模具协同配合注塑成型工艺使用，可以减少周转步骤还有周转期间的损耗
7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	公司建立全自动封闭式注塑和成型车间，并使用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成型工艺。尼龙、芳纶纤维、皮革、木竹等材料的成型难度较大，公司采用了技术较为成熟的热压成型工艺及先进的真空热压罐成型工艺，具备将不同材料多层叠加成型的高难度技术。对于塑胶部件采用模内一体化注塑成型，提升了效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可以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解决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真正为客户做到一站式服务，产品通过拉拔、跌落、盐雾、高低温热循环等测试，具有良好效果
8	新型环保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公司新开发的单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不含溶剂，粘度较低，施工容易且适用期长	自主研发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可形成快速粘接，粘接后无需胶带或夹具固定，简化了操作，加热后经冷凝硬化后即可达到一般热塑性热熔胶的物理粘接强度，常温下发生后续交联固化反应，粘接强度大幅提高；固体含量百分之百，不含任何有机溶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为环保型绿色胶粘剂；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属单组分包装，不需组配，无计量失误之虞，可确保施工质量；优良的耐水、耐溶剂、耐化学品及耐低温性能；由于湿固化聚氨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热熔胶以聚氨酯为基体材料，所以具有了聚氨酯的通用特性，胶层快速固化，固化收缩率小，并具有相当高的内聚强度，配合对应的自动化熔胶喷胶设备特别适合于音箱包覆的流水线生产
9	异种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或嵌件注塑成型技术	在 3C 电子产品及相关的应用领域中，解决装饰、印刷、喷涂、注塑等过程中不同结构与组分材料之间有效的界面黏合连接，溶剂清洗（脱脂）、电晕处理、短波紫外光辐射处理、喷沙处理、等离子蚀刻、化学蚀刻等，提高塑料表面能 增加彼此之间的结合性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不同结构及组分材料模内一体化热压贴合及注塑成型的问题。产品通过拉拔、跌落、盐雾、高低温热循环等测试，相关的技术成功应用于客户多项产品
10	天然纤维塑化复合技术	通过对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材料的助剂，如润滑剂、紫外吸收剂、黏结促进剂、抗氧化剂等进行研究，同时对天然植物纤维进行有效改性，改变其结构和表面状态，开发出天然植物纤维片材的技术和设备，将天然植物纤维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外壳件、装饰件和半结构件中，通过对纤维增强体进行行之有效的处理获得理想界面，调配天然植物纤维复合的树脂、塑胶，更好地让纤维和树脂、塑胶浸润复合发挥各自特性	自主研发	天然纤维是复合材料的承力组分，不仅能提高材料的强度和模量，且能减少收缩，提高热变形温度和冲击强度等，通过处理后产品能够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和质感，又能兼具复合材料的轻薄、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
11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开发热塑性环氧树脂，具有热固环氧树脂低黏度容易与纤维预浸复合，又具有热塑性塑胶的特点，可以二次模塑型，具有高韧性等物理性能	自主研发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树脂复合材料相比于传统的热固性树脂复合材料，具有韧性高、预浸料存放环境与时间无限制、热塑性树脂成型周期短、可重复利用等优点

（四）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真实、有效。

1、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抗冲击玻璃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该项目针对现有玻璃不耐冲击跌落容易破碎的问题，通过一种特殊胶黏剂和工艺成型出一种双层复合材料，包括表面层及增韧层，表面层为玻璃层；增韧层由芳纶纤维增强材料与基体树脂材料复合而成，表面层和增韧层通过整体成型融合在一起	该项目采用熔体浸渗或加热模压工艺制备而成，可满足复杂形状外壳的需求，可满足陶瓷或玻璃材料在电子产品外壳应用时的各种主要需求，该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抗冲击玻璃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同时解决玻璃材料在用于电子产品外壳时抗跌落破坏能力不足和加工困难的问题，促进这两种材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大规模应用	项目研究	提供一种视觉效果材料的制备方法，并提供一种视觉效果材料在电子产品外壳的应用	项目人员:14 人 项目预算: 590 万元	该项目为发行人独立研发，目前业界针对于玻璃不耐冲击跌落容易破碎没有相关的复合材料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2	结构色涂层在 3C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	研发一种电子产品壳体涂层，提供该涂层的制备方法，通过纳米二氧化硅与环氧树脂混合反应，增加了涂层原料的电位，从而使涂层原料涂覆到电子产品壳体上之后具有很好的防水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壳体涂层原料的分散、填充和均化的作用，两者的复合使涂层原料的微观结构更紧密，同时加入的聚酰胺粒子使电子产品的具有很好的耐磨性能，通过该涂层具有很强的耐磨性能和防水性能，延长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	主要解决的问题时候结构色涂层在 3C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同时提供一种电子产品壳体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以解决现有电子产品壳体涂层防水效果不好、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项目研究	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壳体	项目人员：13 人 项目预算：380 万元	结构色涂层在 3C 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将进一步实现 3C 电子产品保护壳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独立开发
3	高强度轻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合页的研发	提供一种质量轻、强度高的合页，包括第一页板、第二页板及转轴，第一页板与第二页板均枢接转轴；第一页板与第二页板均包括夹心板及连接于夹心板的相对两面的加强板，加强板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成	项目针对一种高强度轻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合页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技术问题，以促进复合材料在电子产品上的大规模应用	项目研究	主要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壳体	项目人员：13 人 项目预算：200 万元	高强度轻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合页的研发，将进一步实现折叠屏手机保护壳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独立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主要用途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4	复合材料折边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究	本项目针对复合材料折边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究，提供一种折边装置，用于对工件进行折边，折边装置包括：折边机构、底座、滑动安装于底座内的多个叶片、连接叶片的操作环及盖设底座的盖板	项目针对复合材料折边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究，提供一种复合材料智能音箱外壳折边工艺	项目研究	主要应用于3C产品壳体	项目人员：13人 项目预算：220万元	复合材料折边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究，将进一步实现3C电子产品外壳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独立开发
5	抗冲击耐磨尼龙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抗冲击壳体材料，同时提供一种抗冲击电子产品壳体及其制备方法，以解决现有电子产品壳体耐摔性不好、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项目针对抗冲击耐磨尼龙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提供一种抗冲击耐磨尼龙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	项目研究	主要应用于3C产品壳体	项目人员：13人 项目预算：220万元	抗冲击耐磨尼龙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将进一步实现3C电子产品保护壳的创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独立开发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为了保持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从资金、人才、制度等方面促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依靠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团队与销售部门进行密切交流，了解已销售产品的客户反馈意见、未来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从而进行工艺改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快速将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推向市场。

(2)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培养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公司把人才工作作为各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提拔、晋级、奖励的重要依据。公司设置技术创新奖励机制，给予现金奖金或补贴，在公司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氛围。

目前，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复合材料类研发团队 以及包布贴皮类研发团队。公司复合材料类研发团队负责设计开发与新材料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公司包布、贴皮类研发团队负责新材料的应用研究，解决工程问题；公司设备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建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覆盖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验丰富，研发管理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技术指导和研发管理的需求。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具备材料学、化学、物理学、工程学、设计学等多学科且结构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职责分工明确，可以较好满足公司进行跨学科研发的需求。

(3) 有效的制度保障

①研发奖励机制

公司形成了以目标为导向的研发绩效制度，最大限度调动技术人员的创新积

极性，为激发广大员工开展科研开发、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将申报的科研攻关、技术推广、自主创新项目等科研成果转化到实际生产经营中进行应用、推广和再创新，有力激发员工自主创新的潜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②保密与约束措施

对于中高层、核心研发人员，发行人均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对于研发人员任职期间获得的：①技术资料、图纸、各类资料；②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经营管理诀窍，研发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发行人均与中高层、核心研发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人员任职及离职后 2 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机制、提高研发效率，通过加强研发管理保证公司的创新活力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资金和基础设施的投入

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近几年，公司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新产品，确保了技术创新的资源支持。公司目前已经建成了复合材料实验室、包布实验室 2 个实验室，对应的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能力	实验室主要研发设备
1	复合材料实验室	支持公司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验证	UA 能量计、炉温跟踪仪、测量仪、硬度仪、影像测试仪、高斯计、全自动影像测量仪、金相显微镜
2	包布实验室	支持公司包布材料研发、生产验证	UA 能量计、测量仪、硬度仪、影像测试仪、高斯计、全自动影像测量仪、金相显微镜、耐磨耗试验机、落球冲击试验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材料应用领域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1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30%，涵盖复合材料研发和应用、精密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研发、精细化加工工艺等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文峰、汪应山、谭海生。公司的核心技

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文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63*****，本科学历。曾任 066 基地第一中学校办工厂职员、厂长，东莞长安上沙万益皮具厂采购经理，东莞长安锦厦尚多皮具厂总经理，新秀皮具总经理，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总经理，香港 Evutec 公司董事，Evutec Corp.首席执行官、秘书、首席财务官兼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 Xinxiu USA Corp. 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

汪应山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2*****，本科学历。曾任 066 基地第一中学校办工厂员工、车间主任，东莞长安锦厦尚多皮具厂员工、工程师傅，新秀皮具工程部经理，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常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秀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谭海生先生：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002341983*****，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凤岗塘沥冠亚皮件厂工程部样版师，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设计师，东莞市塘厦峰牌皮具厂工程部工程经理，新秀有限生产部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经理、清湖头厂厂长、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921.02	41,713.78	38,791.25	28,5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6,966.25	25,845.93	15,225.54	8,32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3%	34.83%	54.72%	61.31%
营业收入（万元）	24,157.95	39,355.76	44,048.10	30,545.65
净利润（万元）	1,019.17	4,453.70	5,942.93	977.7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6.52	4,453.70	5,942.93	97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1.51	4,231.08	5,934.57	8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75	2.9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75	2.9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0.29%	52.62%	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28	7,917.44	10,754.95	-2,936.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1%	6.80%	5.70%	7.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和5G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上升，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将吸引大量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自2017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已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比例分别为16.12%、14.33%、10.06%和**3.8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主要为手机后盖，**报告期内**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分别为0.03%、0.10%、**0.12%**和**0.14%**，呈现上升趋势，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

济环境变化、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或核心元器件供应情况的影响而要求公司延迟交货或者取消订单，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停止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00%、7.92%、16.41%和2.98%。2019年5月，美国对华为实施“实体清单”限制，2020年5月，美国发布政策，限制芯片企业（且该芯片是由美国某些软件和技术生产的直接产品）向华为的出口。如果未来美国政府持续或进一步采取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华为的芯片供应持续受到限制，将对华为手机、华为平板电脑的生产及销售造成较大的影响，可能使得华为大幅减少对公司手机后盖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头部聚集效应显著，如手机方面，从出货量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2016年的约57%增长至2020的约71%，以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该等手机品牌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得其下游供应商也更加集中；智能音箱方面，亚马逊和谷歌稳居市场前两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其指定代工厂，其中富士康为多个品牌商如亚马逊、华为、夏普的指定代工厂，歌尔为亚马逊指定代工厂，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2%、87.78%、79.50%和72.61%，按终端客户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4%、90.49%和89.40%和75.92%，客户及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16,461.94万元、22,939.51万元、20,678.63万元和8,294.7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1%、55.92%、56.48%和36.61%，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受新冠疫情、全球缺芯和品牌商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公司2020年和2021年1-9月智能音

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出现跌幅增大趋势。在亚马逊、谷歌等品牌商目前的供应商管理模式下，即使未来新冠疫情、全球缺芯等不利因素消减，公司仍可能面临无法持续获得该等品牌商新款智能音箱配套结构件订单的风险，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涉及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多学科融合、对人员素质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1%、33.49%、31.16%和**22.60%**，**最近三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1-9月有所下降**。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优势的能力**、持续创新的能力以及成本管控**的能力**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金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圣龙股份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江丰电子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争光股份首发项目、中海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奇精机械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圣龙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圣龙股份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争光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奇精机械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圣龙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本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天沃科技、汇洁股份、苏垦农发等IPO项目，天沃科技、光启技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鲁伟先生：国信证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委员。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甘源食品 IPO、志特新材 IPO、家鸿口腔 IPO、京威股份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李泱先生、吴海明先生、郑桂斌先生、戴卫兵先生、陈敏女士、颜凯先生、杨成杰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新秀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新秀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9715009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3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34.57 万元、4,231.08 万元，累计为 10,165.6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

事项	安排
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金骏、张本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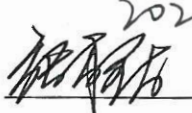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鲁 伟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2021年12月28日

张本祯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